

翡翠水庫管理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優質永續水庫

貳、使命

確保大壩安全、不缺水、水質佳、淤積少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大壩安全：推動大壩安全管理計畫、翡翠電廠操作營運及設施更新計畫等，完善大壩重要基礎設施功能，確保水工機械及翡翠發電廠運轉操作正常；同時縝密執行大壩安全監測及現地檢查，確保大壩安全穩定，達成「大壩設施妥善率」大於 99.60% 及「大壩安全監測達成率」等於 100% 之施政目標。
- 二、加強水源利用：完備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強化水資源運用，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質優量足的飲用水水源，達成「水庫水源利用率」90.14% 之施政目標；同時加強水庫蓄水域水陸巡邏，持續推動集水區權責機關跨域合作，辦理聯合稽查，杜絕外來非法活動，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污染行為；並完善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持續辦理翡翠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調查，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以達成「水庫優養化指標」小於 37.40（無優養化）之施政目標，提供市民優質的飲用水水源。
- 三、強化防洪減淤：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加強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減少因暴雨沖刷表土流入水庫之泥砂量，同時持續辦理占墾地造林補植及割草撫育，涵養水源及強化保水固土能力，並利用翡翠水庫泥砂運移模式，提升水庫蓄清排渾功效，以有效減緩水庫淤積，達成「水庫年淤積率」小於 0.759% 之施政目標；並強化水庫防洪運轉作業，發揮水庫蓄洪效能，以達成「水庫洪峰消減率」大於 70.83% 之施政目標。
- 四、推廣環境教育：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加強服務品質及滿足民眾及學生需求，使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的「參與環境教育民眾滿意度」達 96.0%；並提升志工專業知能，辦理「志工專業訓練評量合格率」大於 99.0%，以強化導覽志工解說專業能力。

肆、施政重點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資訊、環境綠美化、會計、人事、政風、水資源教育等業務。
貳.水庫管理	一.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	<p>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析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p> <p>(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p> <p>(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p> <p>(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p> <p>(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p> <p>(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p> <p>(6)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p> <p>(7)翡翠水庫第6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計畫。</p> <p>(8)落水池清理工作。</p>
		<二>水庫操作業務	<p>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p> <p>(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p> <p>(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p> <p>(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p> <p>(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p> <p>(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p> <p>(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智慧決策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p> <p>(7)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庫水質採樣檢驗。</p>
		<三>經營管理業務	<p>辦理水庫經營管理、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p> <p>(1)加強水庫水域管理，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p> <p>(2)加強水土保育及水庫設施維護，減緩水庫淤積速度。</p> <p>(3)繼續應用 UAV 調查，掌握水庫環境變異並及時處理。</p>

		(4)賡續辦理造林地撫育及生態調查。
	<四>水力發電作業	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與辦理環保物品清理及發電業務聯繫、技術觀摩、水庫污染防治保育宣導等相關業務。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 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施作坡面保護設施、綠化植生、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及噴植生等，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翡翠水庫駐警隊備勤室及航管站整修工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翡翠發電機組空氣冷卻器購置。 2.翡翠發電機組推力軸承油冷卻器購置。 3.有線電放水廣播系統汰換。 4.翡翠發電機組開關場 69KV 匯流排更新（分 2 年編列）。 5.110 年水庫操作運轉及應變中心個人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 6.汰換水資館中央空調主機、辦公區窗、箱型冷氣。 7.資訊機房設備改善。
	三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汰換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肆. 第 一 預 備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